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衛慶祥先生的提問：

“政府推出「保就業」計劃來鼓勵業務受到疫情打擊的僱主充分利用政府提供的工資補貼，以保留原有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並向正放取無薪假的僱員支付薪金。

從事屋苑服務的物業管理公司、保安公司、清潔公司等都可以申請。就此，本人謹提出下列問題：

- (a) 沙田共有多少個屋邨和屋苑需要聘請物業管理公司、保安公司和清潔公司為其居民服務？
- (b) 當局是否知悉上述公司於疫情期間，有否解僱或計劃解僱在職的員工？
- (c) 物業管理公司由於每月可收取管理人酬金，已經是一種利潤保障和保證，為何當局仍為其提供補貼？
- (d) 當局會否呼籲或建議在沙田區從事物業管理的公司、保安公司和清潔公司，從「保就業」計劃中得到的補貼，悉數給予其所服務的屋邨或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或全體業主？
- (e) 當局會否呼籲或建議在沙田區從事物業管理的公司，把於「保就業」計劃期間每月收取的管理人酬金回撥予其所服務的屋邨或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或全體業主，以減輕小業主及居民的經濟壓力？”

沙田民政事務處的回覆：

提問(a)

根據沙田民政事務處的記錄，沙田區共有 201 個私人住宅大廈與屋苑(包括商住兩用大廈)有聘請物業管理公司為居民服務，當中包括 140 個業主立案法團、42 個業主委員會、1 個已成立互助委員會的屋苑及 18 個只有管理公司的屋苑。至於有多少大廈/屋苑將保安服務或清潔服務分拆，沙田民政事務處並無相關記錄。有關資料主要透過日常聯繫獲得，所以沙田民政事務處不能保證資料是否完全準確及恰當。

房屋署的回覆：

提問(a)和(b)

現時香港房屋委員會於沙田區轄下合共有 16 個租住屋邨和 3 個居屋屋苑聘請物業管理公司、保安公司和清潔公司為其居民服務。上述公司並沒有因疫情而解僱或計劃解僱在職之員工。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保就業」計劃秘書處的綜合回覆：

根據「保就業」計劃的設計，除在不具備申請資格僱主列表上的僱主外，所有曾為僱員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或有設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均符合申請「保就業」計劃資格。政府資助機構旗下由政府全數資助工資的僱員及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顧問公司旗下專職為政府合約提供服務的僱員，由於他們的工資是由政府所支付，所以有關僱主亦不可為該等僱員申請工資補貼。

我們留意到有業主團體希望屋苑管理公司及外判承辦商在得到「保就業」計劃的工資補貼下，能調整屋苑管理費。物業管理公司向業主收取的管理費用乃按照大廈公契或私人協議釐定，屬市場機制，政府不宜介入。

我們現時的首要工作是盡快完成審批第一期近 430 000 份申請，希望成功申請的僱主盡快收到工資補貼，以支付員工薪金、向原本放無薪假的僱員發放工資，或重新聘請員工，而成功申請的自僱人士亦可盡快收到一次性的補貼，加上我們正準備籌劃第二期工資補貼劃的安排，因此未能出席有關會議。如有需要，我們樂意以書面形式補充「保就業」計劃的有關資料。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30

二零二零年六月